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2

建村〔2015〕19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切实做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信贷支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北京市农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总行营业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和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切实用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信贷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意义

做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信贷支持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5号文件，积极落实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拓宽社会资本进入渠道，解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乏问题的务实举措，对缩小城乡人居环境差距，实现乡村建设根本性突破有重要意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充分认识信贷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协调合作，根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整体要求，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职能作用，按照贷款政策规定，优选承贷主体，有效防控风险，不断加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信贷支持工作力度。

二、明确信贷支持范围和对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0年，实行优惠贷款利率，在实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款质押等灵活的担保方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建设。支持范围包括，水、电、路、气、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垃圾、水生态系统与水环境治理等环境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农村住房改造；文化站、小学校、卫生所等配套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建设；小型集贸市场、生活超市等配套便民商业设施建设；乡村旅游开发、传统村落保护；其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农村污水、垃圾、绿化、农

村住房改造、传统村落保护等。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贷款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区域整体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可以以省、市为单位，也可以以县（市、区）、乡（镇）为单位，项目建设内容可以是污水、垃圾等单一项目贷款，也可以几类项目集合贷款。二是政府购买服务。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合同，由企业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和融资，政府统筹包括财政性资金等各类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向企业支付购买服务资金。三是企业统一运作。符合条件的企业接受政府委托，为组织建设统一规划的项目，统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形成的收入等收益偿还贷款。

三、建立贷款项目库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对接，指导有积极性、有意愿的市、县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信贷支持范围内整合建设项目，完成审批手续，确定项目承贷主体（借款人），落实项目资本金，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及企业化运作的方式，形成符合信贷支持准入条件的项目，以省为单位汇总为项目库（汇总清单要求见附件），作为信贷支持的项目储备。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的项目清单，应于2016年1月底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选择条件成熟、近期可实施的项目给予长期优惠贷款

支持。

四、加强贷款项目管理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结合当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际需求，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协调地方申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贷款资金。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政策和信贷支持政策的宣传，掌握信贷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积极申请贷款资金，做好工作预案和前期工作，提高申请效率，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进一步争取国家优惠政策，提供长期、低成本的信贷资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分支要积极配合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相关工作，给予全面融资和融智支持，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要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优先受理、优先评审、优先调配信贷规模，争取信贷资金早投放、早发挥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行要共同探索财政资金与政策性信贷资金合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的其他有效途径，共享项目信息及调度情况，帮助协调解决项目融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客户三部联系。

联系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周文理

联系电话：010-58934567 邮箱：13683127229@163.com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客户三部 张伟平

联系电话：010-68081329

附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申报表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注：项目审批手续主要指项目可研审批手续或项目已列入地市级建设规划的审批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5 年 12 月 1 日印发